罪犯张彬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499号

　　罪犯张彬，曾用名张森森，男，1989年9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，汉族，高中毕业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4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张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闽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0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3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2年4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彬伙同他人于2014年10月，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运输甲基苯丙胺3695.6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运输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张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027分，合计考核分4148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2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7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362.6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2.58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5.8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彬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